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廿日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廿日管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管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二月廿二日管理學院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核備
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五日管理學院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核備
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核備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管理學院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相關法規，制訂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評審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時各系、所應向本院提供各該系、所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包括：
一、系、所教評會之會議紀錄。
二、升等方式：
（一）以著作升等：申請人之著作目錄（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格式）、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二）以教學實務升等：申請人之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佐證。
三、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四、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五、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証或參考資料。
-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研究成果(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及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審查評分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六條 升等教授之評審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七條 申請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